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電話：(02)2393-7111轉555股務課

上市代號：1718

113

開會通知請先拆閱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拆

簡內裝有附帶傳單及開票通知單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 0155 號

## 股東 台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113

11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8時20分起受理股東開始報到)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1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77-1111。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或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一萬元罰鍰，並得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一萬元罰鍰，並得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一萬元罰鍰，並得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一萬元罰鍰。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1、紀念品：日月養生滴魚精(60ml一包)

2、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13年5月13日至6月4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請參閱本通知書第五聯)。

3、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攜帶第二聯並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紀念品。

4、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1)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2) 持股滿1,000股不克出席且未電子投票者，請憑本通知書第二聯領取紀念品。

(3) 電子投票成功之股東，請印出「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第一頁或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4) 紀念品發放期間於113年6月18日至6月20日(上午8:30~12:30、下午13:30~17:30)至本公司股務課(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領取紀念品(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100 台北市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 (世貿大樓十一樓)

第四聯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啓

信  
回  
告  
臺  
第  
號  
5  
2  
4  
4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免貼郵票)

姓名：  
寄件人：  
地址：

##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12日

第五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兆丰、兆證、兆証、兆豐證、兆丰證、兆豐證券、兆丰証券)  【限1,000股(含)以上】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	1.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左側 (02)3393-0898 2.兆豐證券(股)公司複委託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53-4號 (02)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3 3.兆豐證券(股)公司複委託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竹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037)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中市清水區光華路43巷2號 (04)2622-0217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 (04)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徵求期間：自113年5月13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第1會議室)召開113年股東常會。其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報告112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臨時動議。
- 依公司法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14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之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攜第二聯並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課，以利寄發出席證。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本公司服務課(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如第二聯所示)，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聯